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權呈
訴訟代理人　李金蓉
被　　告　劉昱緯
　　景榮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盧廷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646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官　簡璽容
法　　官　黃玉齡
法　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佑儒